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告知書和調查通知書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9月7日簽收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證監立案字0152021022號）和《調查通知書》（證監調查字0152021061號）。因本公司在開展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奧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業務的持續督導工作期間未勤勉盡責，涉嫌違法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立案並調查相關情況。

本公司將全面配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工作，同時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